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
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3月27日对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依据国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新环审[2019]13号。验收工作组认真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孩儿头（3#车间），（坐标位置：N 22.5377833°，E 112.974525°）。占地面积1836m²，总投资100万美元，主要从事地毯淋膜、汽车脚踏垫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 30 万米、汽车脚踏垫 1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建设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19]13 号。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生活污水的治理情况存在少许变动，具体如下：

(注：项目生活污水的治理情况发生变动，经核实，环保治理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附近的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点堆放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点堆放并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室内设置围堰、围墙；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5) 其他

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制度。

四、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

(2) 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新环审[2019]13号），其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福基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地毯淋膜30万米、汽车脚踏垫14万套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